

乙

羅斯福之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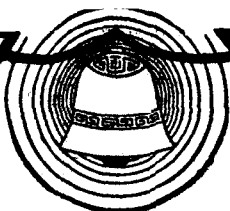
著 編 川 小 經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R781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初版

羅斯福之生平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經 小 川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整：裕
校：華

(2117)

「羅斯福總統給予我的印象，是他對於解放世界上東西被壓迫民族堅決的信心，和援助我們中國成爲一個平等自由強盛國家的真誠；他的根本主張完全在求得世界真正的和平，在求得人類真正的平等」。

——蔣主席——

編輯凡例

一 本書編纂的要旨，在將這位世界偉人——羅斯福的生平，作扼要而有系統的敘述，籍供我全國青年學生及公務員的參考。

二 坊間出版有關羅斯福的傳記書刊雖已有多種，但編著的基本觀念各有不同，有的是純粹傳記文學的作品，有的是空泛的理論文章，有的認為羅斯福最初是由財運而逐漸轉變成一位極有權勢的美國總統，有的幾乎把這位偉人的生平事蹟，鉅細無遺的都寫出來，並加以詳盡的論述，而本書的編者所做的卻不是上面種種的重複。

三 編者寫這本書的動機：一方面是向我全國青年學生和公務人員，介紹這位世界偉大的政治家，他方面還希望讀者諸君，能把我們的國父和總裁的生平事蹟來和羅斯福處處對比。這樣能發現很多巧合和類似，因而堅定我們「服從領袖實行主義」的信心。讀了這本書以後，不但可以瞭解這位偉大的世界領袖——羅斯福究竟是怎樣成功的，而且由於他的言行一切，確有很多地方值得我們敬仰和效法，而不自覺地得到潛移默化的效果。「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讀者們對本書的內容，必有能

深切領悟，因而忠義奮發的。編者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也會產生出很多的賢明領袖，對中華民國忠實，對三民主義信仰，憎恨帝國主義，防阻侵略國家，并能為全世界人類的自由奮鬥，為全世界人類的幸福努力，因而獲得全世界人類的愛戴，有如羅斯福。

五

本書計分六章，約五萬言，所有參考資料的來源均加附註，內容力求確實扼要，避免繁雜冗長，每章之內儘量酌加小標題，以便讀者得着簡明的概念。

六

本書的重要參考資料，除了陪都各大報紙雜誌刊載的零星作品以外，還有不少地方，是從以下的幾本專門著作裏得來的；編者不敢掠美，謹於此鄭重聲明，并致獲意。

羅斯福傳 Basil Woon 著 謝慶堯譯時與潮社印行

羅斯福傳 盧特威著 黃嘉歷譯桂林西風社印行

羅斯福總統傳 C. Mackenzie 著 張尙之譯峨嵋出版社印行

新中華羅斯福紀念號 中華書局印行

永生的羅斯福 成都星期快報社印行

七

本書匆促寫成，遺誤在不免，尚乞讀者諸君予以指正，幸甚！

經小川謹誌 卅四年耶蘇聖誕節前夕完稿
於四川巴縣三聖宮三塘院子

緒言

羅斯福生平的概述

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富蘭克林·德蘭諾·羅斯福 (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生於美國紐約州的海德公園。他的父親名叫詹姆士·羅斯福，(James Roosevelt) 是一位十分動人的鄉村地主和紳士，曾經做過外交官。他的母親名叫莎拉·德蘭諾 (Sara Delano) 是一位航業大王的女兒，性格溫柔，容貌端莊。他還有一位遠房同族的叔父，名叫提奧督·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是美國第二十六屆總統，共和黨的領袖，可算是他生平最敬仰的模範人物。

羅斯福從小就受着良好的家庭教育，三歲時隨乃父出國，七歲到十四歲，每年總有幾個月在歐洲，跟着父母漫遊各地，學會了騎馬、射擊、打球、滑冰，講一口的法語和德語。他在德國的諾漢 (Bad Nauheim) 公立學校讀過書，十四歲進了美國的格羅頓 (Groton) 預備學校，十八歲考入哈佛大學，攻讀歷史和政治，二十二歲畢業，又在哈佛大學研究院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繼續研習，專攻法律。他在學生時代，便已出人頭地了！

到了一九〇五年，羅斯福 (時二十三歲) 和他的堂妹安娜·愛蓮諾·羅斯福 (Anna Eleanor Roosevelt) 結婚，生有四子一女。這位賢淑的夫人，對他在事業上的貢獻，影響

很大。一九〇七年他（二十五歲）便加入了紐約州律師公會，在紐約一個最大的律師事務所服務。一九一〇年，他（二十八歲），以一位民主黨員的資格，參加州議員的競選，打倒了他的政敵，當選為紐約州參議會的議員，這是他從事政治活動的開始。翌年，他在紐約州替民主黨努力工作，協助推進民主黨總統候選人威爾遜的競選運動，他以代表資格出席該黨全國大會。一九一三年威爾遜當選後，即任命羅斯福為海軍部次長。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巴黎和會開會，他隨威爾遜出席凡爾賽會議。一九二〇年他（三十八歲）被推為民主黨副總統候選人，旋因該黨在大選中失敗，他便辭去海軍次長職，退隱後重操律師業務。他的收入很多，所以生活非常優裕。

不料到了一九二一年，羅斯福（三十九歲）突患麻痺症，幾成廢疾，一直綿延到一九二四年，身體健康才逐漸恢復；病愈之後，於一九二八年（四十六歲）繼史密斯當選為紐約州州長，兩年之後連選連任。他在州長任內，推行了很多進步的社會福利法令，減輕農民賦稅，實施保壤工程，廣泛植林，救濟失業大恐慌，其他建樹功績很多。

一九三二年美國大選，他（五十歲）被推為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第二年正式當選了美國第三十二屆大總統。這時，美國國內經濟恐慌，失業問題極為嚴重，國外德日等軸心國家正在開始侵略；於是他便努力從事復興運動，使美國渡過一切危機，並採取步驟應付侵略國家的威脅。一九三六年他（五十四歲）二次連任大總統，在任期內，憑着公正無私

的態度，拿出大刀闊斧的精神，努力執行他的新政，所有各種設施，成績更見昭著。一九四〇年（五十八歲）任期已滿，又以美國極大多數民衆的信任，擊敗了威爾基，三次當選，連任了總統。這時，正當世界第二次大戰，局勢擴大，納粹橫行歐陸，威脅美國安全，他便要求全國民衆加緊工作，準備犧牲。翌年八月，他和邱吉爾在大西洋會晤，制定了大西洋憲章，十二月簽署美對德日宣戰案，並和邱吉爾在白宮開英美作戰會議。一九四二年（六十歲）白宮宣布中美蘇英二十六國宣言，二月簽署五萬萬美元對華借款撥款案，六月在聯合國日演說，爭取人類四大自由，同月內又在白宮和邱吉爾會談，並發表聯合聲明。前年（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他和蔣主席邱吉爾舉行開羅會議，並和邱吉爾史大林舉行德黑蘭會議，這些都是他對全世界人類的偉大貢獻。

後來，到了一九四四年年底，他（六十二歲）又被推爲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他還坦白直率的表示他的意見：「如果全國代表大會推舉我作總統候選人，我將接受；如果民衆叫我繼續任職，繼續作戰，我沒有權力告退，正如士兵不能離開前線一樣！」這種光風霽月的態度，充分表現了羅斯福偉大的人格。翌年一月，他以美國極大多數民衆的愛戴，擊敗了共和黨的杜威，四次連任大總統；二月間，他和邱吉爾史太林在克里米亞的雅爾達，舉行會議，並發表聯合聲明，四月十二日因大腦溢血，在美國喬治亞州溫泉逝世，十五日安葬在他的故居海德公園。從此一代偉人便和我們永別了！

目次

編輯凡例

緒言 羅斯福生平概述

第一章 環境的分析

一 戰爭的時代背景………一

二 美國總統的權位………四

三 美滿的家庭環境………九

第二章 生活的修養

一 旅行生活的修養………二一

二 學校生活的修養………二三

三	政治生活的修養……	二七
四	戰時生活的修養……	三二
五	病中的日常生活……	三四
六	總統的日常生活……	三八

第三章 崇高的理想

一	新自由主義……	四一
二	經濟的思想……	四五
三	外交的政策……	五二

第四章 偉大的成就

一	美國民衆的領袖……	六〇
二	世界人類的救星……	七〇

第五章 死後的哀榮

一	驚人的噩耗……	七九
---	---------	----

第六章 不朽的文獻

二	永久的安息……	八〇
三	羅斯福遺囑……	八一
四	美國的悲痛……	八二
五	中國的哀悼……	八六
六	世界的哀音……	八九
附錄	節錄羅斯福總統重要文告……	九四
	最後的呼聲……	一〇〇
一	羅斯福生年世界大事誌要……	一〇三
二	羅斯福總統任內美國大事誌要……	一〇六
三	羅斯福遺囑全文……	一二一

第一章 環境的分析

一 戰爭的時代背景

羅斯福是怎樣成功的？

我們時常聽到這樣的問話。

一般人都認為他的成功，完全是因為家庭環境的美滿，前生註定了富貴的命運，所以今生才成了這樣偉大的人物；而不知道根本的原因，還是在他出世的前後，由於美國民衆愛好自由平等的天性，完成了革命戰爭的使命，又因為兩次世界大戰的威脅，使他能够逐漸的發展了生平的抱負；在這種戰爭的時代背景中，很可以產生出一位偉大的世界政治家，也祇有這位堅忍卓絕勞瘁一生的領袖人物——羅斯福，才能順應時代的需要，而有驚人的成就。

美利堅共和國的產生，是經過一次長期艱苦奮鬥的，幸而爲求獨立的革命戰爭終於成功。美國的先知先覺們制定了一個完備而不朽的「憲法」，所以她能欣欣向榮的繼續增

高，本着自由的原則，向着人人平等大家生活快樂的目標邁進。他們的獨立宣言是人類希望的終點。這崇高的理想迄今依然存在，還沒有達到普遍實現的時期。

羅斯福出世的時候，正當偉大的美國向西拓展的時代，（註一）國內產生了不少成功的實業家、科學家、以及各項事業建設的專家、學者、巨子、大王等類第一流的人物。例如美國中部至太平洋岸鐵道（Central Pacific Railroad）就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的幾個暴發戶——黃金大王們的手中築成；斯丹福（Leland Stanford）霍浦金（Mark Hopkins）克洛葛（Charles Crocker）和恆定頓（C. Huntington）這四位目光遠大的商人，已成為十九世紀七十年代的偉人；還有一位視開發西北為神聖使命的事業家名叫黑爾，（James J. Hill）他對鐵道的建築也有很大的貢獻，此外如金融巨子哈利門（Edward H. Hariman）范德皮爾（William H. Vanderbilt）維拉（Henry Villard）和顧爾德，（Jay Gould），他們在鐵道事業上也曾建樹了不少的功績。再如洛克斐勒和哈克納斯（Rockefeller, William H. Harkness）開發了本西爾凡尼亞（Pennsylvania）的油井大為成功；卡內基（Andrew Carnegie）和弗利克（Henry C. Frick）奠定了美國的鋼鐵工業基礎；阿莫（Philip D. Armour）的包裝工業，將一個普通的芝加哥城，很快的變成了現代化的大都市；斐爾德（Cyrus W. Field）完成了英美之間的海底電線；修爾斯（C. L. Sholes）發明了打字機；斯維夫特（G. F. Swift）製造成了第一輛電氣冰箱車；貝爾（Alexander Bell）發明了電話機；在羅斯福出世的前五

年，愛迪生(Thomas Edison)於屢經挫折之後，確立了留聲機的原理；留聲機問世的前三年，塞爾頓(George Selden)初次向政府註冊專賣「汽油推動的無馬車」(Horseless Carriage Propelled by Patrol)。羅斯福年將十一歲時，亨利福特(Henry Ford)製造成了他的第一輛簡陋汽車，十四歲時蘭萊(Langley)開始駕駛第一架飛機……還有其他各種不可磨滅的建樹功績，以及正在進展中的偉大建設和貢獻。這對於羅斯福的前途，當然是有莫大的影響。

如果我們仔細觀察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中所發生的世界大事(見附錄)，將不難發現無非是你爭我奪，互相猜忌、排擠、挑戰、瓜分、和吞併。這只有強權而無公理的情況，是二十世紀戰爭的根源。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了，德國的鋒芒已使英國感受到極大的威脅，於是英國不得不向德宣戰。美國爲着自衛，避免侵略，後來也不得不參戰。這是初次給予羅斯福發展生平抱負和實際本領的機會；結果由於他盡了很大的力，從這次的參戰中，人們發現了他有超人的識見，英勇的精神，並已建樹了不少令人驚奇的功績，(見本書第四章)。後來美國發生空前未有的經濟大恐慌，全國到處充滿着「不景氣」的現象，這又給他一個絕好的機會來挽救美國的危機。

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人民雖然聯合起來，和德意日「軸心」國家作戰，並組織二十六國同盟，一致團結去消滅「軸心」，但也祇有在羅斯福的領導之下，才能真正的打

倒「軸心」，達到「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目標。因為他認清了這一點，所以他的工作幾無日不在進行，一直到臨死的時候，他還在繼續不斷的工作。這種偉大的精神，是值得世人敬仰不忘的！

「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

二十世紀的戰爭時代，產生了羅斯福；

偉大的羅斯福，創造了未來新世界！

二 美國總統的權位

羅斯福之能領導全美民衆，四次連任總統，建樹不朽的功績，戰爭的時代背景，自然是一個原因；但如果我們從美國「憲法」的規定和實際的情形上看來，便可以深深的感覺到，一個民主國家行政組織和設施的根本制度，也足以影響到一位偉大的行政領袖在事業上的成就。

爲要明瞭美國總統的權力和地位究竟怎樣，應該從以下三方面去觀察：（註二）

【總統的兵權】無論在平時或戰時，美國的總統都是海陸空軍總司令和徵調爲合衆國服役的邦有民團總司令，國會僅保有支配海陸空軍的軍需權和在名義上的宣戰權。總統在參議院的同意之下，得任命海陸空軍的軍官，在戰時又可任意革職，至於平時將罷免權付

與軍事法庭，不過是爲減輕總統不必要的累贅而已。當作戰的時候，總統不僅限於指揮作戰，凡是依照戰時的法律足以擊潰敵人的，總統都可以隨意措施。在南北美戰爭時，林肯便是根據總統職分內所固有的概括的權限，廢掉各邦內的人身保護狀，解放用武力反抗合衆國地域內的黑奴，逮捕援助同盟各邦的人犯，封鎖南部各口岸，動員北方全部物資和精神力量去應付戰爭。第一次大戰時，威爾遜對中歐各國作戰所行使的大權範圍更要廣泛，國會屢次用法律將全國經濟富源與人力的無限權威幾乎都交給總統了，國會僅規定概括的原則，對於這種原則的解釋和使用，完全聽總統去決定。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羅斯福總統的權限更爲擴大，美國在這次戰爭中經濟富源上所負擔的，不只美國一國的軍隊，此外還要租借物資項下的武器，乃至其他救濟等項的供應物品，大批的供給盟國。宣戰權雖然保留在國會裏，但對於總統不經過國會正式宣戰而調用軍隊作戰的權利，事實上也從來沒有下過確切的說明。有好幾次美國總統是單獨採取軍事行動的；如一九一八年美軍籍保護物料的供給並穩定俄人對於自治的努力，在阿堪遮和海參威登陸；一九〇〇年總統與歐亞各國政府合作，以武力營救北京義和團手中的外人；威爾遜總統任內命海軍在海地和聖多明谷地方登陸。這些事件如果要追究憲法上的依據，便都成爲曖昧的問題。總統根據他在戰時所有的權力，還可以統治征服的地區，並且在佔領地任命官吏，制定法律或條例，徵收捐稅。總之，他可以行使一切主權，直到國會採取積極行動時爲止。

【總統的外交】美國總統在外交上從某一方面看起來，是受國會或參院拘束的。參院對本國和其他國家所締結的條約，可以批准也可以拒絕，對於總統所提出的外交官，也有同樣的權限。不過國會雖可通過法律草案或決議案，如關稅和移民律等，對於他國人民的態度發生很大的影響，但國會或其他一院要想和他國發生或成立任何關係，都要經過總統的。在外交上，總統才是合衆國的全權代表。他對於美國的外交政策和結果，都負有重大的責任。依照憲法，他可以推舉大使或公使及與他國商訂條約。他的權利不完全受法律文字上的限制的。在這個範圍以內，他可以辦理許多事情：他可以因為政治的關係斥退外國政府的大使或公使，不致與他陷入嚴重的衝突；他接待外國代表的權限，實在能夠使他對於一個新國家——或許是一個反抗合法主權的政黨——得承認其獨立。因為總統是海陸空軍的總司令，所以遇到和他國發生糾紛時，他可以派遣軍隊，採取軍事行動，因而造成國會不得不承認的外交事實。從另一方面看來，總統的消極態度，在外交事件上也是十分重要的；例如大戰以後，哈定總統拒絕參加歐洲許多會議，遂使合衆國和舊世界各國脫離關係；他信奉「孤立主義」，而使全國對固有的「孟祿主義」，發生前所未有的堅定信仰。總統和他國辦理外交事件時，並不一定要把每種積極的交涉訂成條約的形式，他可以依照自己的意思，成立「行政協定」。按照憲法上的規定，只有條約要經過參議院批准才生效，至於其他國際間的諒解，在習慣上都可以聽憑總統自由裁量，不過何種事件應當締結